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

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中的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重新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规范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主要变化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4.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增加套期会计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方法；增加套期会计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